

# 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

## (非全日制非定向)

甲方(培养单位):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学生):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一.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 录取乙方为 2020 级 软件 学院(系) 电子信息(软件工程) 专业非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学制 2.5 年。

二. 乙方按照当年度招生简章, 在学制内须向甲方缴纳学费共 肆万 元整, 学费按学年平均在每学年入学报到注册前缴纳。甲方凭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

三. 乙方人事档案必须转入甲方, 户籍关系不转入甲方。除甲方规定的非全日制专项类资助和奖学金外, 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

四. 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五. 乙方毕业时, 可以申请以应届毕业生研究生的身份参加就业并遵守甲方的就业政策。

六.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 甲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有效期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

八. 未尽事宜, 以学校相关文件为据。

甲方: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

代表: \_\_\_\_\_

公章:

二零二零 年六月 日